

伊陽縣志卷之二

知縣湖南清泉張道超輯

建置志

城池

衙署

倉庾

營汛

鋪遞

渠道

橋

隄

坊表

監獄

曹濟堂

塋墓

漏澤園

古王者經理天下方維之所立教令之所出皇華之所往來
靡不若時興作布置周詳焉伊邑彈丸之區卽有營造亦簡
矣雖然是民力之普存也志建置

城池

伊陽元時廢縣舊城無存

舊志謂在汝南今考舊縣在嵩境

明成化十二年

復置縣韋公堅首令伊邑始築土城週圍四里有奇高一

建置

丈六尺廣一丈池深一丈濶如之嘉靖十七年知縣朱儼
二十年知縣智鑰相繼修葺四十年思南安守魯易以磚
表隆慶五年陵川武鎬增高數尺樓堞之制粗備獨西城
仍舊萬歷丁丑雲南黃公勉學修築如一崇禎癸酉流寇
渡河伊城先陷丙子曲阜孔公貞璞修築守禦教諭艾廷
獻襄其事基石增土完整倍昔歷來碑記皆可考

孫志云
舊東南

北城外俱有關
廟亦岩邑也

明亡圯廢

國朝順治年知縣張聯翼孫光燾先後修築嗣後雨浸土踈時
時頽塌雍正三年秋霪雨雉堞俱圯知縣楊維忠張邦寧

詳請修補八年知縣俞名言週圍重修加以磚砌其上題
東城樓曰邏峰並峙乾隆十九年復爲秋雨淋坍知縣王
士傑詳請修補 部議俟歲歉之年以工代賑二十七年
知縣李章堦復行詳准修補磚城七處北門甕城一座厦
簷三間土城五十三處

城垣週圍四里外磚內土上覆以磚頂寬八尺根寬一丈二

尺高二丈上面女牆高二尺梁口高二尺共高二丈四尺

城樓四座東門額曰邏峰森列西門額曰汝水環流南門

額曰陸渾舊壤北門額曰伊闕分封

俱知縣李章堦題

濠濶一丈

深七尺城牆內西圍馬路廣一丈四門外俱無關廂惟東

門外有民居又北門外照牆一座

李章靖有碑記

道光八年知縣

張道超重修於土城之卑薄者增築之磚表之傾圯者補

葺之女牆雉堞百無一存則全爲建立之凡八閱月而告

成有碑記見藝文

衙署

自乾隆三十一年迄今歷任捐廉修理因未請帑故不詳載

伊陽縣署舊在北街明成化十二年始設縣巡撫陽城原公

榮參政孫公洪檄知縣韋堅建置遭明末煨燼淪爲草萊

順治二年邑令王國選蒞任無定居三年邑令張聞然始

卽東門內民舍居之康熙十二年邑令康孟侯捐貲購修
自爲雪菴記勒石廳事雍正十三年邑令呂大抱議請帑
規復舊署以費繁不果乾隆十三年邑令鄧國藩理前康
令購修之地擴二堂之東偏數楹三十年奉檄飭修知縣
李章培詳准借項興工復捐買署後馬路空地闢之

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五楹捲棚三間東西廊書吏房各
五間大堂後門屏一座東西門房各二間二堂五楹二堂
後內宅門屏一座三堂五間東西廂房各二間三堂後四
堂五間五堂五間二堂東偏北書房三間小房二間其南

書房三間東廚三間介其間又東南書房三間又南書房
三間二堂西小房二間花廳三間花廳對房四間又南小
房四間儀門迤東馬王廟一間馬號三間蕭曹廟三間其
前爲快班房迤西捕班房其前爲壯班皂班房

知縣鄧國藩清查官署叙案

查審縣署西王鳳儀居宅爲前明兵燹後荒蔓空基其屋爲
國朝歷任縣令陸續修建之公署康熙初年前任康公重修碑
記勒之邑乘載之舊所名西草堂與雲留處卽其宅也若
不徹底清查前任康公捐修之苦心湮沒盡矣考志載順

治三年邑令張公始僦民屋數椽居之康公碑載開徭民
舍舍就傾是紅巾烈焰所不屑燬者又云楹去椽椽去瓦
瓦去牆可二三尺紳士入觀而却走自順治三年至康熙
十二年已歷二十餘年官署景象猶尙如此安得有高廣
之民舍乎今據王鳳儀呈閱各執照起自康熙三年五里
原催趙清等賃爲安歙州上提手每年房銀四兩內載寫
到王易瓦房十間康熙六年王易稟稱街北市房一處因
察院焚燬暫作公署爲上臺駐札之地改房銀四兩爲包
免里糧康熙二十二年又據王易稟稱伊兵火後公署盡

廢往來上臺無處駐札易東門路北有祖業瓦房一所共
二十一間借作公館康熙二十八年又查王易呈載收包
免里糧爲官給銀四兩至雍正二年又查據王在岐呈請
開除有已入縣志似乎難以開除臨期爾目收去之批細
閱各執照康熙三年之稟旣稱賃爲安歛州上提手何至
康熙六年忽稟爲借作上臺公署始旣開載瓦房十間何
至康熙二十二年又開祖房二十一間且忽係民賃房租
銀四兩忽係包免里糧作賃房租價忽又係官捐賃房銀
四兩其中自相矛盾捏造欺騙之弊查閱了然當各宰去

任之時乘其匆匆積滋多弊遂一人暮夜之私廢歷任經修之苦署西既失署東效尤而王在周又繼王易而起矣在周爲王紀之子王紹孔之孫查自康熙十二年以後署東空基歷任取次修添俱係官屋闕王鳳輝呈驗各執照起自康熙四十三年王紹孔稟稱有宅院一處借爲公署便地並未載有房屋至康熙五十年稟內始開瓦草房並前後截字樣可見始則荒基後經官建甚爲明著迨雍正三年張公去任王紀弊將東北房屋除書房外餘悉侵爲己有旋又轉售卽今日王鳳輝轉當之房屋是也東西兩

腋相繼弊侵又無怪署北效尤而張聯奎覬覦之念日熾
而日侵矣查王在周出賣王鳳輝之契內載西至官宅離
二堂甫及三尺事在乾隆二年楊珩出賣張聯奎之契內
載南至官衙園房僅隔一壁事在雍正十二年兩契均有
印信其時未遠去官之姓氏可稽鬼蜮情形昭然耳目縱
云賣契直銷之等廢紙耳弊日久而日生署日侵而日壞
甚至官民僅隔一壁以同坐卧體統淪喪無存作俑者想
亦未會計及貽害至於此極也總之基雖民基房係官房
在昔蔓草荒烟今爲官修公署

建官分職臨民出政之地豈得指前明兵火後之荒基
爲己業遂捏造官借民房之執照弊混欺公三尺無私則
律若輩以侵佔官衙之罪其亦奚辭查署西舊建廚屋馬
棚地稍寬展及今猶可稍通更路王鳳儀之居宅姑聽其
失不復收回署東所失官房去庫堂甫及三尺防守攸關
未便任其侵佔王鳳輝得買王在周又復轉當已經審實
姑念貧生免其追究捐給當價銀十七兩清出原修官房
仍復署東舊留更路署北卽三堂之後考康熙十二年前
任康公修理衙署時城中烟火未繁署後空院圍築甚寬

均爲張聯奎作弊侵佔砌牆直接三堂之後壁架屋直穿
三堂之西房藐法欺官殊堪髮指已經當堂嚴飭將侵佔
署後之地追出二丈署內接蓋小屋三間悉行移拆周圍
更道旣復舊築開通守夜更房仍行起蓋完備雖未盡復
康公之舊規而前後關防差成體段從寬查辦之餘籌及
善後深慮人心陷溺弊竇重滋爰將王鳳儀王鳳輝張聯
奎三人侵佔官署緣由叙明立案又恐案卷之久而竊失
也復勒石署堂以紀之乾隆十三年孟夏月穀旦

五堂五間小店民馬珪契買張源之產因南近衙署內宅

遠契呈送作爲公廨永遠交代雖年遠契紙無存而姓奉公之誼未可沒也附志於此

教諭署在北街詳見學校

訓導署久廢

典史署舊在舊衙東燬廢後歷居民舍今在南街節孝祠東前尉徐雲衢變易官地并捐募修建大門儀門大堂三楹二堂三楹三堂三楹廂房六間書役門房略備

外委把總無署僦居民舍

舊布政司行署在縣治東久廢

孫志止存堦前古柏數株今亦無

舊縣署在城東北隅規制頗崇久廢基地十有五畝止餘鼓樓一座栖棘莽間

舊公館在舊衙東久廢

前縣令張闇然曾於東門街僦民舍爲公館今亦廢

巡檢司明史載西南有上店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移於常界嶺又有普救關巡檢司廢今縣西南有巡檢司鎮舊有巡檢署亦廢

倉庾

自乾隆三十一年迄今歷任捐廉修理因未請帑故不詳載

常平倉在城北街城隍廟東舊名預備倉萬歷初前邑令武

公錡創建官廳三楹東西廩房十間左右側廩房各七間

耳房二間二門一座門外房六間又大門一座儲粟幾萬石歲荒全活甚衆明末燬廢

國初邑令張公文德創三楹於舊址康熙年間王公來遠復修之白後郭公若繹捐修四間謝公夢弼捐修十間雍正年間邑令馮怡修倉西廩五間俞名言修倉中廩五間乾隆三年邑令呂大抱修倉廩五間乾隆十三年鄧國藩修倉東西廩四間共廩二十間舊分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字洪和裕天地日月豐阜安新字號乾隆丙戌後續建廩五間

建置無
卷可查

連前共廩二十五間易裕字廩爲永裕易天地日

月四厥爲園地實盈名續增五厥曰慶有餘富足舊貯穀
一萬五千石嗣于乾隆三十九年受撥光州溢額穀七百
石八斗三升八合七勺又歷年收貯息穀三千二百九十
九石一斗六升一合三勺現額貯穀一萬九千石倉門內
更鋪一間

舊常平倉在文王化國坊西順治十三年前令
張公茂節創修今廢并入預備倉內更預備名

日常
平

社倉 在城先附常平倉內今移南街火神廟西城內暨上
店竹園棗林等處捐貯

北路白元鎮白元夾河土門等處捐貯 內埠鎮內埠崗

底等處捐貯

東南路聖王鎮聖王板蓬劉店等處捐貯 三屯鎮四

玉馬等處捐貯 車坊鎮車坊小店小寺等處捐貯

以上俱充

正二年設每處設社正社副二名經理嘉慶年間廢惟三屯社倉尚存

又東北路陶營鎮

陶營鐵鑪等處捐貯

乾隆九年內埠分設今亦廢

營汛

演武場城東關外舊有門坊一座內設屏牆詰戎廳三間東

有旗臺一座舊設防操民壯五十名今坊屏久圯惟廳臺

尚存酌存民壯二十三名以備操練孫志載舊有射圖久